

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簡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2017 年 8 月

簡報大綱

- 背景說明
- 運作方式
- 投資標的及模式
- 投資原則
- 投資流程
-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評估事項
- 投資管理
- 退場機制
- 申請資格及申請文件

背景說明

● 緣由

- 全球經濟疲弱，國內景氣低迷，出口面臨衝擊，須透過振興投資找回台灣成長動能，惟目前國內民間投資信心不足，政府應扮演領頭點火角色
- 台灣產業結構調整速度緩慢，面對紅色供應鏈及新興國家低廉生產成本搶單等威脅，亟需強化創新能量與提高附加價值以加速轉型步伐

● 目的

- 「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規劃結合民間資金共同投資，協助產業創新轉型
- 為有意轉型升級的現有企業注資，使取得更多的自有資金及融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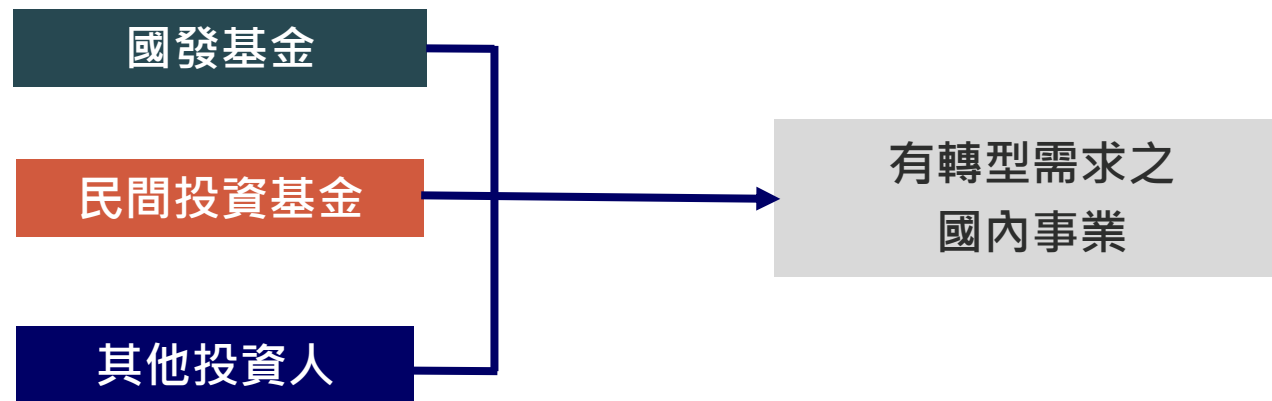
運作方式

- 國發基金匡列新台幣 1,000 億元額度，以投資方式參與企業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投資計畫所辦理之募資
- 投資對象以中小企業為優先考量
- 與民間投資人共同投資
- 與國發基金共同投資之民間投資人若為投資基金，其管理顧問公司或經營團隊具備一定條件者，可列為國發基金「投資管理合作夥伴^註」

註：投資管理合作夥伴條件:(1)曾經管理之股權投資基金(事業)規模合計達新臺幣 15 億元或美金 5,000 萬元以上；(2)最近 3 年曾參與企業合併、收購、分割或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投資個案達 3 件以上；(3)其他經本基金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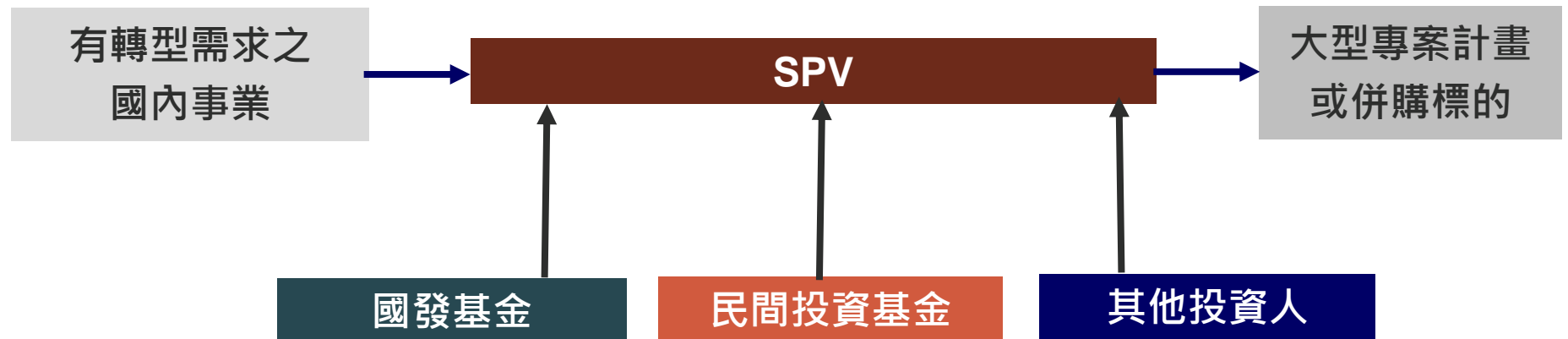
投資標的及模式 (1/3)

投資標的 1：有轉型需求之國內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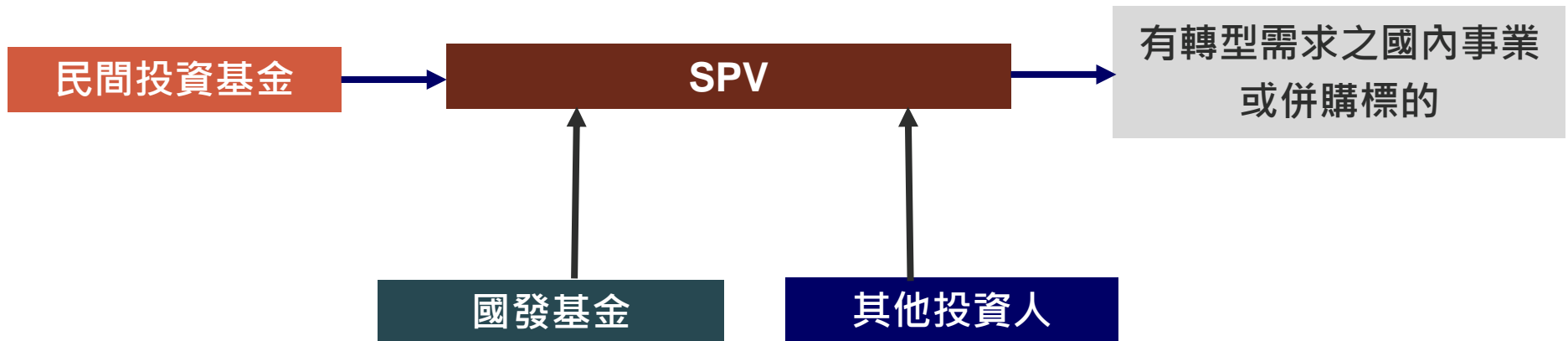
投資標的及模式 (2/3)

投資標的 2: 有轉型需求之國內事業所設立之特殊目的機構 (SPV)



投資標的及模式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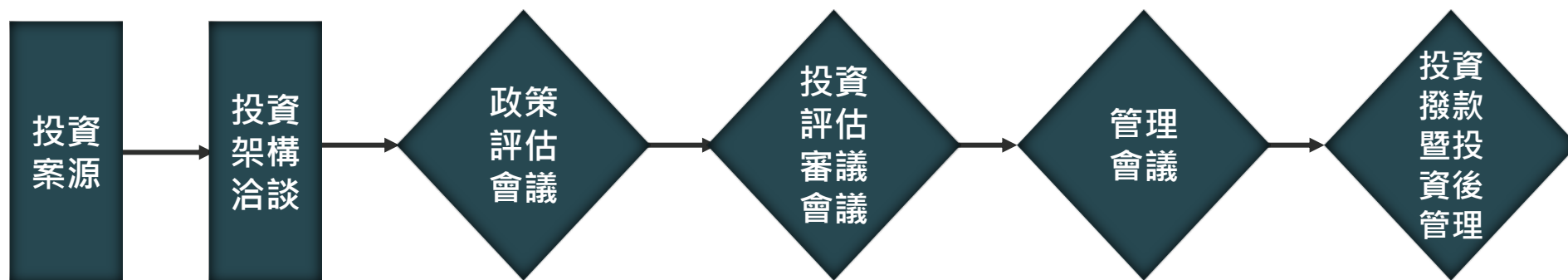
投資標的 3：民間投資基金為協助國內事業轉型所設立之特殊目的機構



投資原則

- **帶動投資與就業**
 - 投資案必須促進民間新投資並創造就業機會
- **政府點火，民間主導**
 - 國發基金不擔任主導性投資人，且不為當次募資單一最高現金出資者
 - 個案投資金額以不超過被投資事業募資後實收資本額或實際募資金額之 20% 為原則
- **投資不過度集中，重視風險分散**
 - 單一個案或單一集團之累計投資總金額以不超過匡列額度之 10% 為原則

創新轉型基金投資流程



包括國發基金團隊
開拓、民間投資基
金引薦、企業主動
洽詢、其它部會轉
介、國外相關機構
媒合等

審核是否符合
國發基金運用
宗旨、投資範
圍與投資原則

跨部會共同審查投
資案是否符合國家
產業與經濟整體發
展政策

審查財務、技術及
計畫整體性之可行
性、合理性

審議投資申請案之
准駁

申請流程約 3~6 個月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評估事項

- 財務及稅務評估
 - 淨資產品質、資本支出、或有負債、關係人交易、盈餘品質、財務資訊品質、稅務風險評估
- 法務評估
 - 重大合約、法規遵循及潛在法律風險、員工權益相關事項
- 企業價值評估

投資管理

- 本基金得委請投資夥伴執行被投資事業之投資管理事宜
- 若被投資事業屬股份有限公司者，本基金依股權比率取得董事或監察人席次
- 被投資事業應提供財務及營運等相關資料，本基金並得前往被投資事業實地訪視
- 本基金於年度決算書及年報中揭露投資資訊

退場機制

- 國發基金投資持有期限以 5 年為原則，並應於投資時與其他投資人或被投資事業約定退場機制
- 國發基金可透過被投資事業股票公開上市 (櫃)、以約定期限屆期售回民間投資人、其他投資人或經營團隊，或企業清算等方式進行退場

申請資格及申請文件

- **申請資格**

- 有創新轉型需求之國內企業
- 協助國內企業創新轉型之機構或民間投資人

- **申請文件**

- 申請人擬具申請函及營運計畫書，向國發基金提出申請
- 營運計畫書應包含合併、收購、分割或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等投資計畫，營運架構及投資人退場機制等相關資料